

关于大商所调整原木等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6〕317号”通知：

自2026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结算时起，原木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水平由13%调整为11%，纤维板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水平由15%调整为13%，胶合板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水平由20%调整为13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较大值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6日